##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 抽查工作指引汇编

##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3 -](#_Toc25476)

[第二章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4 -](#_Toc22854)

[第三章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6 -](#_Toc21117)

[第四章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7 -](#_Toc22010)

[第五章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8 -](#_Toc11740)

[第六章 对非公路标志设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9 -](#_Toc17691)

[第七章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0 -](#_Toc24895)

[第八章 对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2 -](#_Toc19239)

[第九章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3 -](#_Toc19554)

第一章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工期、开竣（交）工时间以及目前实施情况等。

2.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等情况。

3.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等情况。

4.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安工地建设、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开展等情况。

5.项目参与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包括人员履约、工程变更、工期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等情况。

6.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包括有关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等情况。

7.项目资金落实和支付情况。

8.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检查人员、业内专家，从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从“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8、《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9、《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号）

10、《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章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企业经营条件的检查

人员条件：查看人员技术档案、人员培训记录、证书等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 2014）关于人员条件的要求。

设施、设备条件：查看现场、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 2014）关于设施、设备条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查看制度文本、预案文件，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维修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车辆维修档案、现场公示以及相关制度、记录是否齐全。

（四）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各种制度、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五）应急预案的检查

查看预案文本是否建立。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国务院709号令）

（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 2014）。

第三章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含线路经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投入运营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

（二）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运营线路是否符合规定。

（四）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二）《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对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线路，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运营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终止其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权的协议内容。

第四章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投入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二）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三）运营区域是否符合要求。

（四）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五章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区级许可的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二、抽查实施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结果正常的项目和市场主体，现场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项目和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给予处罚和立案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监管执法到位。

三、抽查内容

项目是否取得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后施工；涉路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按照许可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涉路工程建设；损坏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相关路产是否按规定恢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施工交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方案进行组织；涉路工程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规范检查。

四、监督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第九条 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章 对非公路标志设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区级许可的利用跨越公路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抽查

二、抽查实施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结果正常的项目和市场主体，现场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项目和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给予处罚和立案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监管执法到位。

三、抽查内容

否取得非公路标志许可后施工；施工位置 、施工方案 、技术指标等是否与许可的内容一致；因施工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是否按标准及时修复；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否规范、完好； 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四、监督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第十一条 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七章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 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车辆条件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 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 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 等级。

3.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 （GB1589）的要求。

4.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 要求。

5.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 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 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八章 对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人员条件

是否建立驾驶人员管理档案，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是否建立驾驶人员岗前培训、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三）车辆条件

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有无相关记录；是否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生产检查，有无相关参加人员签名的相关例会和检查情况记录；企业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及监控人员配备和24小时值班制度，有无相关值班和监控情况记录；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章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车辆条件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 输车辆。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